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紫云”）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1981，证券简称：中浩紫云。

经与中浩紫云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公司”）拟承接中浩紫云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中浩紫云业务、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做出如下说明报告：

自挂牌以来，中浩紫云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健全，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三会制度”，并相应尽职履责。中浩紫云在原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以来，公司存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对外投资未及时披露、股权质押情况未及时披露等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但上述瑕疵行为已在原主办券商的督导下通过补充审议、补发公告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东北证券同意承接中浩紫云持续督导工作，并与其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

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18 年 2 月 1 日之日起，由东北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东北证券声明：“已对中浩紫云业务、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